

以件为准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2020〕5号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学院各部门: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0年2月10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为科学、有效地应对学校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教育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中央和省、市党委和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 1、普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知识，提高广大师生的防控意识。
- 2、完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信息检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3、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学校的发生和蔓延。

二、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原则开展工作。

- 1、加强日常监测,各班主任负责晨检，每天上午及时上报学院门诊部。发现疑似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教室、实验室、宿舍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3、通过宣传栏、黑板报、班级 QQ 群、微信群、学院公众号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4、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道渠道，保证信息畅通。

5、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三、组织机构与分工

(一) 成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蒋业洲 学院党委书记

程文海 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张飞虹 学院纪委书记兼党委副书记

欧阳能 学院副院长

谭晓玉 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吴 波 学院党委委员

成 员：许坚锋、雷清、谭业胜、欧寿荣、陈昭玲、区绮云、左成铭、伍仲舜、侯祖荣、敬美莲、李华汉、黄晓敏、黄凯旋、黄福享、肖继红、彭荣珍、李君艳、张彩虹

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疫情防控全面工作，副组长在分管领域内负责疫情防控组织、指挥、调度工作，成员负责疫情防控的具体任务。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办公室主任由谭晓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党政办公室、教务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后勤管理部和附属门诊部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教务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后勤管理部和附属门诊部人员组成。

（三）工作小组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工作组。

1、教育宣传组

组 长：谭晓玉

副组长：谭业胜

成 员：欧寿荣、左成铭、附属门诊部所有人员、党政办所有人员、信息中心所有人员和各班辅导员/班主任

职 责：指导全校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师生自我保护能力；综合协调宣传信息工作；及时报送总结信息；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园广播站等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变化信息和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主要工作进展，积极正确引导舆论；新闻信息对外推送。组长负责疫情预防宣传全面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疫情预防宣传

工作，成员负责本班疫情预防宣传工作。

2、医疗防控组

组 长：欧阳能（兼疫情联系人）

副组长：许坚锋

成 员：欧寿荣（疫情报告员）、左成铭、门诊部所有人员、学生工作部所有人员和各班辅导员/班主任

职 责：负责密切联系市卫健局和市疾控中心，组织对全校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疫情监测、疫情处置等工作提供指导；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指导师生做好日常性预防消毒、应急性消毒等工作。组长负责疫情医疗防控全面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疫情医疗防控全面工作，成员具体负责各班疫情医疗防控工作。

3、安全稳定防控组

组 长：欧阳能

副组长：许坚锋

成 员：侯祖荣、欧寿荣、谭业胜、保卫部所有人员、党政办所有人员、信息中心所有人员和各班辅导员/班主任

职 责：指导全校进行校园风险隐患排查和疫情摸排，协调市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涉校疫情舆情管控，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处置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组长负责突发事件指挥全面工作和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组织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成员负责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具体工

作。

4、督导督查组

组 长：吴波

副组长：谭业胜

成 员：左成铭、伍仲舜、欧寿荣

职 责：督导检查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和各班防控措施落实、监督检查公共场所清洁消毒等工作。组长负责督导督查防控全面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督导督查防控全面工作，成员具体负责督导督查防控工作。

5、后勤保障组

组 长：谭晓玉

副组长：伍仲舜、黄晓敏

成 员：后勤工作部、财务部所有人员

职 责：负责及时了解防控应急物资需求动态，购置防控所需的相应物品（如电子探热设备、口罩、消毒水，相关药品等）。组长负责防控所需人力、物力、财力的后勤保障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后勤保障工作，成员负责突发疫情防控的各项后勤工作。

6、纪检监察组

组 长：张飞虹

成 员：纪委委员

职 责：做好各项监督工作，在防疫过程中，对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组长负责突发疫情防控工作的纪检监察和监督检查工作，成员协助组长完成突发疫情防控工作的纪检监察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我院发生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启动响应。

1、我院学生或教职工一旦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疾病，应及时就医并向学校请假，不得带病上学、上班。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病后才能回校上课、上班。

2、学生或教职工在校内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时向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汇报，并逐级上报。联系定点治疗医院。

3、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落实晨检制度，对发病学生及早隔离，学院各班级、各部门应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学院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校内的疫情通报。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实验室、宿舍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5、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学院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

五、保障措施

1、 组织机构保障

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指挥小组、疫情报告组、疫情处置组、宣传组、后勤保障组，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2、人力资源保障

学院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学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突发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3、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院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六、当前工作任务

1、积极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宣传工作和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贯彻和落实工作。

2、调查1月12日起从湖北回到江门的教职工、学生情况，要求居家隔离14天，如果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者，送到医院就诊，按要求治疗。与湖北省回来人员有接触的人员也要求居家隔离14天。

3、负责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信息。

七、责任追究

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上级下发文件要求，学院切实承担起教育、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职责。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校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师生卫生安全、校园稳定工作

负总责，相关部门负责人是安全卫生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院卫生安全事故者，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有关责任人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0年2月10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月26日印发

校对：门诊部欧寿荣

(共印3份)